2018《经济法基础》80分重要考点总结, ...

重要考点分布

章节	重点内容	预计考试分值
第一章	第二节	6—8分
第二章	第二节、第三节	6—8分
第三章	第二节,第三节	12分
第四章	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15分
第五章	第一节、第二节、	15分
第六章	第一节、第二节、第六节	10—13分
第七章	第二节	5—6分
第八章	第一节、第二节、	12分

第一章 总论

【必背考点1】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松、行政复议、行政诉松。

- 1.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 2.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都是适用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 1)平等主体之间:仲裁、民事诉讼。
- 2)不平等主体之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记忆口诀】横向平等:仲裁和民事诉讼;纵向不平等: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要注意区分记忆不同的方式。

【必背考点2】仲裁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1.仲裁的适用范围
- 1)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 2)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紛;
-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提示】上述信形即使双方自愿,也不能仲裁。

- 3)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
-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提示】劳动争议仲裁由隶属劳动部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目前多由设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

- 2.仲裁的基本原则
- 1)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 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子受理。

- 2)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 3)独立仲裁原则。
- 4)一裁终局原则。

【提示】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仲裁适用范围以及仲裁的四个原则,理解每个原则的意思。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进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在历年考试中也是经常考核。

【必背考点3】仲裁机构

- 1.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
- 2.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3.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记忆口诀】仲裁机构非行政机关,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 一般都是直接考查相关规定。

【必背考点4】仲裁协议

- 1.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 2.仲裁协议的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3.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4.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记忆口诀】熟记仲裁协议应当是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订立无效(要式行为),仲裁协议独立存在等相关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都是直接考查相关规定。

【必背考点5】仲裁裁决

- 1.仲裁不实行级別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 2.仲裁员有下列信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2)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3)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4)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 3.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 4.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5.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6.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7.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记忆口快】重点关注仲裁需要回避的情形和公开非公开的情形。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都是直接考查相关规定。

【必背考点6】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 1.因民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等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如合同纠纷、房产纠纷、侵害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2.因经济法、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发生的争议,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如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 3.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途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除、死亡等非讼案件1
- 4.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 5.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记忆口诀】抓住关键词"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案件, 建议多结合习题练习。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7】民事诉讼的审判制度

- 1.合议制度一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 2.回避制度一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人员,应当回避。
- 3.公开审判制度一

1)依法公开:法院审理民事或行政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2)依当事人意愿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4.两审终审制度——个案件经第一审法院审判后, 当事人如果不服, 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由该上一级法院进行第二审。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提示】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 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

【记忆口诀】合议、回避加公开,最后两审定案件,特殊除外。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复习时注意审判制度的具体规定。

【必背考点8】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 1.级别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2.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也称普通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 2)特殊地域管辖:10种情形。
- 3)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三类: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 4)协议管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练习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5)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途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向两个以上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记忆口诀】原告就被告原则,熟记诉讼管辖的各种信形。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复习时需要重点关注。

【必背考点9】诉讼时效

- 1.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3年.

2)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2.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中断

1)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中断:在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清仲裁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清求权。

【记忆口诀】区分普通、最长诉讼时效及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不适用情形。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途题、多途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复习时要学会灵活运用。

【必背考点10】民事诉讼的判决和执行

- 1.民事案件的调解:
- 1)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应当及时裁判。

【提示】一般情况下,民事案件可以调解,行政案件不可调解。

- 2)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 3)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根据案件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 2.不论案件是否公开申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 3.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 人必须履行。
- 1)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法院 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 2)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

【记忆口诀】理解调解、判决和上诉。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途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以往考题中也是多次出现。

【必背考点11】行政复议范围、申清及受理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1项)

-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前面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 3.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 1)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可以提出申诉)
- 2)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多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 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5.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清,也可以口头申请。
- 【提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6.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7.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4条)。

【记忆口诀】首先清楚掌握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其次记忆教材中列举的11项具体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可以重点记忆不能申请的情形。

【必背考点12】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 1.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 2.行政复议机关
- 1)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2)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3)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省、自治区入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入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4)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记忆口诀】复议机关是重点,同级政府或上级机关。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偶尔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3】行政复议决定

1.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2.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提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3.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 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4.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记忆口诀】60日是重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判断题中涉及,注意对时间的记忆。

【必背考点14】行政诉讼适用范围和诉讼管辖

-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不受理情形:
- 1)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2)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3)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4)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 3.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海关处理的案件;
-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4.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1】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提示2】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记忆口诀】范围中的不受理和管辖中的中级第一审是重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涉及两个方面,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考查。

【必背考点15】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必经复议的情况下,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后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起诉。

2.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提示】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言,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的,可以起诉(紧急情况下不受该期限限制)。

4.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 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

5.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对符合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记忆口诀】重点学握起诉和受理中涉及时间日期的相关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以考核时间为出题角度。

【必背考点16】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 1.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2.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 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 3.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记忆口诀】记忆非公开审理行政案件的情形和上诉的规定日期。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以往考试中判断题中涉及较多。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必背考点1】会计核算基本要求

1.依法建账

各单位都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薄,进行会计核算。

- 2.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 3.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 1)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
- 2)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
- 3)区别"伪造"与"变造"。
- ①"伪造"会计资料。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无中生有)

②"变造"会计资料。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薄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篡改事实)

【提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4.正确采用会计处理方法

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5.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6.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记忆口诀】会计核算基本要求是会计工作的重要依据, 细书要关注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主要在客观题中出现,直接记忆即可。

【必背考点2】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核算的内容,是指应当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资本、基金的增减:
- 5.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记忆口決】重点记忆会计核算的内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3】会计年度与记账本位币

- 1.会计年度
- 1)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每一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度。
- 2.记账本位币
- 1)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2)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记忆口诀】"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4】会计凭证和会计账薄

1.原始凭证

【提示】会计凭证按其来源和用途,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

1)违规原始凭证的处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 2)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 ①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 ②记载内容有误,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 ③"金额"错误不得更正,应由出具单位重开。

2.记账凭证

- 1)除"部分转帐业务以及结账、更正错误"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
- 2)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

3.会计帐簿

1)种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簿。

2)要求:

- ①必须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 ②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包括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等;
- ③任何单位都不得在法定会计账薄之外私设会计账簿。

【记忆口诀】记忆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种类和要求。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涉及,学员要准确记忆。

【必背考点5】财务会计报告

1.构成: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所有者(般东)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提示】"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只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对外提供。

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提示】企业向有关各方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应当一致。

- 3.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企业的特殊规定。
- 1)上述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 2)重点说明事项,反映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国家审计机关发现的问题及纠正情况;重大的投资、融资和资产处置决策及其原因。

【记忆口诀】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财务报告内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6】账务核对及财产清查

1.账务核对

账务核对,又称账账核对、账表核对、账证核对或对账,是保证会计账簿记最质量的要程序。

2.财产清查

- 1)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财产清查,并对账实不符等问题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保证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 2)财产清查制度是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部分地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债权债务进行清查核实的一种制度。
- 3)通过清查,可以发现财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查清原因,改善经营管理,保护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可以确定各项财产的实存数,以便查明实存数与账面数是否相符,并查明不符的原因和责任.制定相应措施.做到账实相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记忆口诀】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必须进行财产清查。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7】会计档案的归档

- 1.下列会计资料应当进行归档:
- 1)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会计账薄类,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薄;
- 3)财务会计报告类,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提示】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挡案。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6项。

【提示】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还需附有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

3.临时保管: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可由会计机构临时保管"一年";确需推迟移交的,应经"档案机构同意",最长不超过"三年"。

【提示】出纳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记忆口快】注意归档的资料类型,临时保管的时间要求,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8】会计档案的移交和利用

1.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

2.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3.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4.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数,严禁篡改和损坏。

【提示】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记忆口诀】结合实际,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

【必背考点9】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1.会计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

【提示1】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

【提示2】永久期限会计档案: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等。30年期限会计档案:凭证、帐薄、会计档案移交清册等。10年期限会计档案:其他财务报告、调节表、对账单、纳税申报表等。

- 2.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 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记忆口诀】注意会计档案的各个期限,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0】会计档案的鉴定和销毁

1.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

2.会计档案鉴定工作应当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3.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纸质会计档案应当单独抽出立卷,电子会计档案单独转存,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或转存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列明。

【记忆口诀】区分清楚档案是否能销毁,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1】特殊情况下的会计档案处置

1.单位分立

原单位存续:存续方统一保管,其他方可以查阅、复制。原单位解散:经各方协商后由其中一方代管或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置,各方可以查阅、复制。

2.单位合并

原各单位仍存续:仍由原各单位保管,原各单位解散或者一方存续其他方解散:由合并后的单位统一保管。

3.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形成的会计档案,需要移交给建设项目接受单位的,应当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及时移交,并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4.单位之间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

【记忆口诀】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2】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1.企业内部控制措施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②授权审批控制。③会计系统控制。④财产保护控制。⑤预算控制。⑥运营分析控制。⑦绩效考评控制

0

【提示】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记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方法

①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②内部授权审批控制。③归口管理。④预算控制。⑤财产保护控制。⑥会计控制。⑦单据控制。⑧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提示1】归口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提示2】单据控制:要求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提示3】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记忆口诀】注意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的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3】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各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这里所说的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提示】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2.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会计监督。

3.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在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予以支持。

4.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记忆口诀】注意财政部门检查的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4】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 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
- 3.审计报告分为标准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报告。

【提示】非无保留意见,包括保留意见、否定意外和无法表示意见三种类型。

4.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見:①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5.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①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记忆口诀】区分清楚发表无保留意见和保留意见的情况, 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5】会计机构与代理记账

1.各单位应依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提示】个人可以做兼职会计但不属于代理记账。

2.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3.业务范围:
- ①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活"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帐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②対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提示】由"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 ③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4)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 4.委托人、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各自的义务: 13条。

【记忆口诀】注意个人可以做兼职会计但不属于代理记帐,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6】会计工作岗位设置要求

- 1.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
- 2.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人、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3.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轮换。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不属于会计岗位,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 4.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提示】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帐,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娜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记忆口诀】要求包括按需设岗,出纳不得兼任的岗位,建立轮岗制度等,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7】会计人员回避制度与会计工作交接

1.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提示】需要回避的直系表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 亲关系

- 2.会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3.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力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负责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点收。
- 4.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上注明: 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和意见等。

5.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账,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记忆口诀】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 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8】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1.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 【提示】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

【提示】目前,初级、中级会计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3.对于已取得中级会计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对于已取得初级会计资格的人员,如具备大专毕业且担任会计员职务满2年或中专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满4年,或者不具备规定学历的,担任会计员职务满5年,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记忆口诀】注意区分会计师的级别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必背考点19】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总会计师

- 1.继续教育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 2.继续教育内容包活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提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 3.总会计师是主管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行政领导,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是单位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和经济核算,参与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是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人的参谋和助手。
- 4.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般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记忆口诀】注意必须设立总会计师的企业,在理解的基础上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必背考点1】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1.开立
- 1)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2)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

3)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当办理 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提示】上述结算账户统称备案类结算账户,备案类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应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备。

4)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2.变更

"变更"是指存款人的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或改变。

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资料有下列变更的, 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 1)存款人的帐户名称;
- 2)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3)地址、邮编、电话等其他开户资料。

3.撤销

- 1)"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
- 2)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④其他原因需要撒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 3)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提示】

- ①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 ②存款人因法定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③对于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帐户,银行应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帐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记忆口诀】重点记忆时间。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2】各类银行结算账户

- 1.基本存款账户
- 1)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
- 2)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帐户办理。

2.一般存款帐户

一般存款账户,应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銀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该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繳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专用存款账户

- 1)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
- 2)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4.预算单单位零余额账户

- 1)财政部门为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按基本存款帐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 2)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 3)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5.临时存款账户

适用范围:

- 1)设立临时机构:如设立工程指挥部、摄制组、筹备领导小组等。
- 2)异地临时经营活动:如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等在异地的临时经营活动。
- 3)注册验资、增资。
- 4)军队、武警单位承担基本建设或者异地执行作战、演习、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等临时任务。

6.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1)个人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需要而凭个人身份证件以自然人名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 2)个人银行账户分为Ⅰ类银行账户、Ⅱ类银行帐户和Ⅲ类银行账户。
- 3)个人银行账户开户方式包括:柜面开户、自助机具开户、 电子渠道开户。
- 4)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个人转账收付和现金存取,下列款项可以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①工资、奖金收入。
- ②稿费、演出费等劳务收入。
- ③债券、期货、信托等投资的本金和收益。
- 4个人債权或产权转让收益。
- ⑤个人貸款转存。
- 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期货交易保证金。
- ⑦继承、赠与款项。
- 8保险理赔、保费退还等款项。
- 9纳税退还。
- ⑩农、副、矿产品销售收入。
- ①其他合法款项。

7.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适用范围:

- 1)营业执照注册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跨省、市、县)需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 2)办理异地借款和其他结算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
- 3)存款人因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发生的收入汇繳或业务支出需要开立专用 存款账户的;
- 4)异地临时经营前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
- 5)自然人根据需要在异地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

【记忆口诀】注意掌握不同账户的用途及使用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緊,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3】票据当事人

- 1.基本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 1)出票人: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 2)收款人:票据正面记载的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
- 3)付款人: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
- 2.非基本当事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 1)承兑人: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以务的人,是汇票主债务人;
- 2)背书人与被背书人:
- ①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
- ②被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
- ③背书后,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
- 3)保证人: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
- 3.汇票和支票:有三方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银行本票:有两方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收款人

【记忆口诀】基本是在出票时就有的,非基本是后来才加的。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并且在不定项选择题中出现,学员要准确记忆。

【必背考点4】票据的特征和功能

- 1.票据的特征
- 1)完全有价证券;
- 2)文义证券;
- 3)无因证券:
- 4)金钱债权证券:
- 5)要式证券;
- 6)流通证券.

- 2.票据的功能
- 1)支付功能;
- 2)汇兑功能;
- 3)信用功能;
- 4)结算功能;
- 5)融资功能

【提示】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的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实现的。

【记忆口诀】结合票据本身的性质理解记忆其特征和功能。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 一般都会直接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5】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書更的权利。

2.票据权利分类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权利。

追索权: 第二顺序权利。

3.票据权利的取得

- 1)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債权债务关系。
- 2)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如果是因为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事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 3)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
- ①因欺诈、偷盗胁追或者明知有上述情形出干恶意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4.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法通常包括"按期提示"和"依法证明"两种。

5.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松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 1)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銀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 2)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12日内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言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 3)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白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90日。

6.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 1)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目起2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2年。
- 2)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
- 3)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絶付款之日起6个月。
- 4)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提示1】1第(1)点中的"到期日起2年"是针对需要承兑的商业汇票;"出票日起2年"是针对见票即付的汇票、银行本票。

【提示2】关于"最初追素权6个月、再追索权3个月的规定",不适用于出票人和承兑人;只适用于一般的背书人等。

【提示3】对于出票人的追索权,如果是支票,则是出票日起6个月;如果是商业汇票,则是 到期日起2年;如果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则是出票日起2年。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票据权利丧失补救和票据权利时效。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同时也经常结合具体案例在不定项选择题中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6】票据责任

- 1.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 1)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 2.提示付款,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 1)见票即付的票据,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2)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自到期目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 3.付款人付款。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 4.拒绝付款。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这就是所谓的票据"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当然,若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5.获得付款。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票据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
- 6.票据责任解除。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记忆口诀】付款是核心,以此为中心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同时也经常结合具体案例在不定项选择题中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7】票据行为之出票

1.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出票以创设票据权利为目的,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完成出票行为之后,即对汇票当事人 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 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承見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 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2.票据记载事项包括:必须记载事项、相对记裁事项、任意记载事项和不产生票据法上的效力的记载事项。
- 1)必须记裁事项,是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裁的,如不记裁,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

2)相对记载事项,是指除了必须记载事项外,?票据法?规定的其他应记载的事项,这些事项如果未记载.由法律另做相应规定予以明确,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也属于应该记载事项,但是如果未记载,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即:有记载,按记载;无记裁,按法定。

- 3)任意记载事项,是指?票据法?不强制当事人必须记载而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
- 4)记载不产生票据法上效力的事项不具有票据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记忆口诀】出票即签发票据,记载事项是记忆关键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8】票据行为之背书

- 1.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裁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 分类:转让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 4.背书特别规定,包括条件背书、部分背书、限制背书、期后背书。
- 1)条件背书: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2)部分背书: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3)限制背书:"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背书后的受让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4)期后背书:是指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记忆口诀】票据背书这个知识点是个易考点,注意相关细节规定,例如:背书人在票据记裁"不得转让",这是任意记载事项,有票据法效力,不是附条件。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并且经常结合具体业务在不定项途择题中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9】票据行为之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額并签章的行为。承兑仅适用于商业 汇票。

1)汇票末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提示】

- 1)银行汇票:无需承兑;
- 2)商业汇票:①定日付款,到期日前提示承兑;②出票后定期付款,到期日前提示承兑;③见票后定期付款,出票日起1个月提示承兑。
- 3)支票:无需承兑。
- 4)本票:无需承兑。

【记忆口诀】承兑针对的是商业汇票,即承诺付款。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0】票据行为之保证

1.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提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2.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未记裁"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3.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 4.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5.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记忆口诀】保证人和记载事项是记忆关键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1】票据追索

- 1.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分别为到期后追索和到期前追索。
- 1)到期后追索,是指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債务人行使的追索。
- 2)到期前追索,是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信形之一行使的追索:①汇票被拒绝承兑的;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注意上述②③点中的主体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背书人等。

- 2.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3.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 1)最初追索权的金额包括:
-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 ②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費用
- 2)再追索权的金额包活:
-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提示】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票据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暗偿责任,但是所暗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记忆口诀】通过票据追索的适用情形、追索人、追索权的金额几个方面掌握该知识 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宣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中均会涉及,经常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2】银行汇票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签发银行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銀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出票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

1)银行本票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也可以支取现金。

2)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现金银行本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銀行汇票(本票)。

3.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銀行退交申请人。未填明 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銀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 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4.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5.报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起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 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持票人依法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记忆口诀】与银行本票结合记忆、与商业汇票对比学习。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3】商业汇票

1.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是出票人依托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电子商业汇票分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记载有三种形式:定日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具体的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期限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并在汇票上记载。

2.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述事项之一的,商业汇票无效。

电子商业汇票必须记载的事项:表明"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出票人名称;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票据到期日;出票人签章。

3.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入签发。

4.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但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电子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日,是指提示付款申请的指令进入人民根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日期。

5.纸质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电子承兑汇票期限,自出票日至到期日不超过1年。

6.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末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 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7.商业汇票贴现:

- ①贴现按照交易方式,分为买断式和回购式。
- ②贴现条件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必须记载:贴出人名称;贴入人名称;贴现日期;贴现类型;贴现利率;实付金额;贴出人签章。

电子商业汇票回购式贴现赎回时应作成背书,并记载原贴出入名称、原贴入人名称、赎回日期、赎回利率、赎回金额、原贴入人签章。

③贴现利息的计算

贴现的期限从其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实付贴现金额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的利息计算,承兑人在异地的,贴现的期限以及贴现利息的计算应另加3天的划款日期。

④办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及提示付款业务,可选择票款对付方式、同城票据交换、通存通 兑、汇兑等方式清算票据资金。

【记忆口诀】商业汇票的种类、出票、承兑、付款、贴现等均为关键记忆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并且在不定项选择题中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4】银行本票

1.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額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我国,本票仅限子銀行本票,即银行出票,银行付款。

【提示】银行本票,是由根行出票,出票銀行付款,所以基本当事人是出票人、收款人

2.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欠缺记载上列事项之一的,银行本票无效。

【提示】与汇票相比,缺少"付款人名称",因为付款人就是出票人。

3.银行本票见票即付。銀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提示】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銀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銀行请求付款。

- 4.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換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銀行本票。
- 5.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记忆口诀】银行出票稳定可靠,与銀行汇票对比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并且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5】支票

- 1.支票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 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 3.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 4.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
- 5.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 6.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換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全国支票影像系统支持全国使用。
- 7.支票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不得背书转让和提示付款。
- 8.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即不能委托收款。
- 9.支票出票人的签章:
- 1)出票人为单位的,为与该单位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考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2)出票人为个人的,为与该个人在银行预留签章一致的签名或者盖章.
- 10.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记忆口诀】授权补记是特色,分类、签章等均是记忆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有时也会在不定项选择题中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必背考点1】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 1.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 2.税收法律关系体现为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的利益分配关系。
- 3.税法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

【提示1】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

【提示2】计税依据一般有两种: 一是从价计征二是从量计征。我国执行的计税依据中,还包活"复合计征"。

- 4.现阶段,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机关有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海关。
- 1)国家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10种。
- 2)地方税务局系统主要负责下列各税的征收和管理(不包括已明确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地方税部分): 13种。
- 3)海关系统主要负责下列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关税;船舶吨税;委托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记忆口诀】本考点复习时要准确掌握其各项定义。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需要理解记忆。

【必背考点2】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 1.小规模纳税人
- 1)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提示】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

2)对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批发或零售货物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税办法,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过,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 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 1)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 2)个人(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 3)非企业性单位。
- 4)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提示】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记忆口诀】本考点针对的是增值税纳税人的分类,具有一定的难度,复习时要注意对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的掌握,其中"销售额"的划分要准确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进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讲行考查。

【必背考点3】增值税征税范围相关规定

一、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应税服务、 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提示】单位员工为本单位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芳务,不包括在内。

- 二、视同销售行为
- 1.视同销售货物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
- 2)销售代销货物: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层(市)的除外;
-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費;
- 5)将自产、委托加丁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的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 2.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 1)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 2)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三、混合销售行为
- 1 含文: 兼营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 2.税务处理: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繳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数纳增值税。

四、兼营行为

- 1.含义: 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的经营中既包活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又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行为。
- 2.税务处理:兼营收取的两种款项在财务上可以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从高适用税率。
- 五、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 1.传统范围内的特殊规定
- 1)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 2)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征收增值税。
- 3)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征收增值税。
- 4)缝纫业务,征收增值税。
- 5)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空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
- 6)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征收增值税。
- 7)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第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 8)旅店业和饮食业纳税人销售非现场消费的食品应当繳纳增值税。
- 9)纳税人提供的矿产资源开采、挖掘、切割、破碎、分拣、洗选等劳务,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应当繳纳增值税。

2."营改增"范围内的特殊规定

- 1)应税服务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 ①行政单位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 ③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 2)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 ①服务(不包括不动产祖租赁)或者无形资产(不包括自然资源使用权)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②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③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3)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 ①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记忆口诀】全面记忆,通过习题掌握、范围。

【考情预测】本考点涵盖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大部分内容,其中视同销售是常考点,通常在客观题中直接考核。混合销售与兼营行为难度较大,需对比学习掌握。

【必背考点4】增值税税率与征税率

1.基本税率

- 1)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除?增值税暂行条例?列举的外,税率均为17%;
- 2)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2.低税率

增值税的低税率为13%,适用范围: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
- 4)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饲料;
- 6)音像制品;
- 7)电子出版物;
- 8)二甲醚;
- 9)食用盐。

3.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零税率,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征收率

- 1)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①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②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

【提示】具体情形参见教材。

-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4)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減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5)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
- 6)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特定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繳纳增值税, 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繳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提示】具体适用范围参見教材

- 7)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繳纳增值税:
-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8)"营改增"行业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税行为
- 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②动漫产品的设计、制作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 ③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
- 4)文化体育服务。
- ⑤以营改增试点前取得的有形动产,提供的"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 ⑥营改增试点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记忆口诀】低税率是记忆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 一般会考查低税率的规定。

【必背考点5】増値税应纳税额计算之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x适用税率

1)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2)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
- ①折扣方式销售。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可以按折扣后的销售额 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減除折 扣额。
- ②以旧換新方式销售。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減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提示】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 增值税。

- ③还本销售方式销售,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
- ④以物易物方式销售,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 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 ⑤直销方式销售,直销企业先将货物销售给直销员,直销员再将货物销售给消费者的,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直销员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直销企业通过直销员向消费者销售货物,直接向消费者收取货款,直销企业的销售额为其向消费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3)包装物押金。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款。

4)销售退回或折让。

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減。

【记忆口诀】关键点是确认销售额,重点记忆特殊销售方式。

【考情预测】本考点是增值税核心内容之一,也是增值税考核的重点,可单独直接考查相关规定,也可在案例中结合计算考核,复习中要注意销售额的确认掌握。

【必背考点6】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 1.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1)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繳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3)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的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的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4)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注意】2016年5月1日后购入的"不动产",取得的进项税额分两年抵扣,第一年60%,第二年40%。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除外。
- 5)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費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注意】自2013年8月开始,纳税人购入自用的"两车一艇"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6)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按照规定应当扣繳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繳义务人取得的解繳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7)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 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和扣減进项税额的规定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費的的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2)非正常損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 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7)纳税人接受貸款服务向貸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費、咨询費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8)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记忆口诀】本考点与前述销项税额相呼应,要想准确计算出一般纳税人应繳纳的增值税,必须正确判断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进项税额既可单独出题,也可在增值税计算中考核,复习时务必准确记忆。

【必背考点7】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和进口货物应纳税额计算

1.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額的计算

应纳税额=销售额x征收率

【提示】销售额为不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2.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发生在境外的任何税金。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税率

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費税,则: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则: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費税

【记忆口诀】本考点难度不大,但也有考点,即组成计税价格的学握和运用,可与后面消費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对比学握。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重点关注其计算方面的运用。

【必背考点8】增值税税收优惠

- 1.《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避孕药品和用具。
- 3)古旧图书。
- 4)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2.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3.增值税的起征点。
-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入。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繳纳增值税。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1)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5000-20 000 元(含本数);
- 2)销售应税一另务的,为月销售書1115000-20 000元(含本数);
- 3)技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書1i1300-500元(含本数)。
- 4.小微企业免税规定
- 1)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的免征,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2)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季度9万)的,因代开考用发票已繳纳税款,在专用发票联次追回或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申请退还。

【记忆口诀】支持农业和计生,文化产业和弱势群体要照顾。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直接涉及,也可并入增值税征税范围或计算中考查。

【必背考点9】增值税征收管理

-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①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②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③采取要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④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⑤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 ⑥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⑦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2)纳税人进口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纳税地点

- 1)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销售地、劳务发生地或者应税行为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劳务发生地或者应税行为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3)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4)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賃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5)扣繳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繳纳其扣繳的稅款。

3.纳税期限

- 1)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 2)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进口增值税专用繳款书之日起15目内缴纳税款。

【记忆口诀】重点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结合做题来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通常直接出题,如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是哪天,要准确记忆。

【必背考点10】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1.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次及用途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分为3联:

- 1)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抵扣联,作为的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扣税凭证.
- 3)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提示】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2.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10万元及以下的,由 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100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 为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防伪税控系统的具体发行工作由区县级税务 机关负责。

3.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1)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姻、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費品的;

- 2)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 3)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的;
- 4)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行为的。

【提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记忆口诀】重点记忆不得开具的情形。

【考情预测】本考点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税务机关监管增值税征收的重要凭证和手段,所以在考试中也常有涉及,一般都是直接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体现。

【必背考点11】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消費税的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費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应税消費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 2.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 1)生产应税消费品
- ①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时纳税。
- ②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 ③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費品,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④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費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費税: 将外购的消費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費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将外购的消費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 ①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費品,委托方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受托方为消费税的扣繳义务人,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繳消費税。
-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繳纳消費税。
- ②委托方将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費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 3)讲口应税消费品
- 4)零售应税消费品一金银首饰(含铂金)、砖石及砖石饰品
- ①金銀首饰的带料加工、翻新改制、以旧换新等业务,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費税;但金银首饰的修理和清洗,不繳纳消費税。
- ②用于馈赠、贊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在移送时缴纳消费税。
- 5)批发环节应税消費品一批发销售卷烟
- ①自2015年5月10日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
- 卷烟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 ②烟章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繳纳消費税。

【记忆口诀】本考点的核心是消费税的征税环节,消费税是对特定货物在特定环节征收的税,所以在本考点中要准确记忆征税环节的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通常也会结合具体计算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2】消费税税目与税率

- 1.消費税税目
- 1)烟
- ①巻烟
- ②雪茄烟
- ③烟丝
- 2)洒
- ①白酒,包括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
- ②黄酒。
- ③啤酒。

【提示】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 应当征收消费税。

④其他酒。

【提示】调味料酒不征消費稅.

3)高档化妆品

【提示】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 4)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5)鞭炮、焰火

【提示】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按本税目征收。

6)成品油

本税目包活气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燃料油7个子目。

- 7)摩托车
- 8)小汽车

【提示】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属于消费税征收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 9)高尔夫球及球具
- 10)高档手表

【提示】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元(合)以上的各类手表。

- 11)游艇
- 12)木制一次性樣子
- 13)实木地板
- 14)电池
- 15)涂料
- 2.消费税税率
- 1)消费税税率采取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 2)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費品,应当分別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費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費品销售

的.从高适用税率。

3)委托加工的卷烟按照受托方同牌号规格卷烟的征税类别和适用税率征税,没有同牌号规格卷烟的,一律按卷烟最高税率征税。

【记忆口诀】消费税税目是重点,并不是生活中的所有的"消费品"都征收消费税,所以这 15类"应税消费品"要记忆准确,另外,消费税税率不需要掌握具体计算比例是多少,但要知 道哪些是比例税率,哪些是定额税率,哪些是复合征收。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通常会直接考查消费税税目所含的项目。

【必背考点13】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消費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和从价从量复合计征三种方法。

1.从价计征销售额的确定.

销售额,是指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費品向的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費用,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提示】结合增值税的销售额一并掌握。

- 2.从量计征销售数量的确定
- 1)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 3.复合计征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卷烟和白酒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

- 4.特殊情形下销售额和销售数量的确定。
- 1)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计税价格。
- ①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 ②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省、自治区和直接市国家税务局核定。
- ③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 2)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 3)纳税人用于換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費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4)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征收消費税。

【记忆口诀】注意两方面,一个是"销售额",一个是"销售数量",因为消费税的计算不但是从价的,还有从量和复合征收的,所以正确确定销售者员和销售数量,是正确计算消费税应纳税额的前提。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可以直接考核相关规定也经常结合具体计算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4】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情况及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1.生产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1)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应纳税额=销售额x比例税率
- 2)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費税:应纳税额=销售数量x定额税率
- 3)实行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应纳税额=销售额x比例税率+销售数量x定额税率
- 2.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 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1)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費税:
-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比例税率
- 2)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費税:
-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x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x定额税率
- 3.委托加工应纳消費税的计算
- 没有同类消費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 1)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費)÷(1-比例税率)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 x比例税率
- 2)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x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x定额税率
- 4.讲口环节应纳消費税的计算
- 1)从价定率计征消費税:
-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消费税比例税率
- 2)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x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消費税比例税率+进口数量x定额税率

【记忆口快】对于组成计税价格,出题老师有时候会绕个弯,让大家先自己去找价格,然后再计算税款,这个弯大家要是转不过来,那就掉沟里了。所以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和运用,大家必须学握。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均可涉及,经常结合具体计算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5】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 1)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外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外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己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外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提示】纳税人用外的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 消費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记忆口诀】酒、小汽车、高档手表、游挺排除在外。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偶尔也会结合具体计算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6】消费税征收管理

-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費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确定:
- ①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②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 ③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要托收手续的当天。
- 49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2)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費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 3)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費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 4)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纳税地点

- 1)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費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費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繳消费税税款,受托方为个人的,由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3)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4)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白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5)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纳税期限

1)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至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2)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消費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繳纳税款。

【记忆口诀】本内容与前述的增值税征收管理的内容对比掌握,有很多的相似之处。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重点关注其中时间的规定。

第五章 企业/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必背考点1】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税率

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1)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 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 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链接】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①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②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③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④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⑤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 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⑥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2企业所得税税率

1)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 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 率为20%。

【记忆口诀】本考点中的重点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复习时要准确区分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掌握其判定标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要准确记忆纳税人的判定。

【必背考点2】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收入

- 1.销售货物收入。
- 1)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认收入;
- 2)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 劳务收入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未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 3.转让财产收入。按照从财产受让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 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5.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6.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示】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8.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9其他收入。
- 10特殊收入的确认。
- 1)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3)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记忆口诀】注意不同收入确认的条件和时间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并且经常结合具体案例计算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3】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 1.不征税收入
- 1)财政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规定进行管理的,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 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2.免税收入

- 1)国债利息收入。
-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提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 殷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记忆口诀】不征税是根本上不属于;免税是属于,但给予的优惠。

【考情预测】本考点涉及的两项"收入",在考试中经常涉及,可以单独出题考查,也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结合体现,要注意区分掌握。

【必背考点4】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

1.一般扣除项目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得扣除。

2.特殊扣除项目标准

1)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提示】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 2)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 3)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4)社会保险费。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提示】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 5)借款费用。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 6)利息费用。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 【提示】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纳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纳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

- 7)汇兑损失。
- 8)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
-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9)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提示】销售(营业)收入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1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 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必背考点5】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 1.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企业所得税税款。
- 3)税收滞纳金。具体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 5)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赞助支出。具体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7)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具体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8)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 9)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2.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
- 1)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 3.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自创商誉;
- 3)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记忆口诀】本考点内容与上一讲是对应的有可以扣除的项目,必然就有不得扣除项目,重要程度也是不相上下,复习时要把两讲内容结合起来掌握。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6】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

【提示】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 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

2.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其中:减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减征、免征的税额。抵免税额是指 纳税人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 3.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 1)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提示1】已在境外繳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繳纳并已经实际繳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提示2】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抵免限额=中国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总额x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简便算法:抵免限额=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x25%

【提示3】所谓5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繳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5个纳税年度。

【记忆口诀】本考点涉及的内容是综合性的,需结合前面所讲内容方可掌握,复习时注意应纳税额的具体运用,另外,"5年"的规定,也是考点之一,可单独掌握一下。

【考情预测】本考点主要是通过不定项选择题进行考查,复习时需要综合掌握。

【必背考点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1)免税。
-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③中药材的种植;
-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⑤ 牲畜、家禽的饲养:
- ⑥林产品的采集;
-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⑧远洋捕捞。
- 2)减半征收: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2.两项相同处理的优惠:自项目取得第1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減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 2)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 3.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 1)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
- 2)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 4.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10%的税率。
- 5.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
- 【提示】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注意:符合规定是指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 6.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
- 7.加计扣除—2项
- 1)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 2)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 8.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两年以上,70%
- 9.加速折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60%。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 10.减计收入—90%。

11.应纳税额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 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 度结转抵免。

12.西部地区的减免税

对设在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的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记忆口诀】金额、年限和比例是记忆的关键。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同时也可结合具体计算案例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8】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 1.纳税地点
- 1)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非居民企业的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纳税期限

- 1)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提示1】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提示2】企业依法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1个纳税年度

3.纳税申报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提示】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 计算并缴纳税款

【记忆口诀】记住关键的地点和期限。

【考情预测】本考点涉及的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难度不大,一般是直接考查,复习时熟悉相关规定即可。

【必背考点9】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

- 1.纳税人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虽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以及无住所又不居住或居住不满1年但有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
- 2.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属于我国的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属于我国的非居民纳税。
- 2)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
- 3)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我国政府履行有限纳税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
- 3.扣缴义务人

我国实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和个人申报纳税相结合的征收管理制度。

【提示】凡支付应纳税所得的单位或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 4.征税对象: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
- 5.所得来源的确定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记忆口诀】本考点需要重点掌握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判定,如何判定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具体的应用,以及各自的纳税义务。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查,如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

【必背考点10】工资薪金所得

1.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1)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包括:①独生子女补贴;②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③3托儿补助费:④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2)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3)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5)雇员组织旅游活动,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外籍人员48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3.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每月收入额一减除费用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2)纳税义务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 3)纳税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 先进奖、考勤奖等,一般应将全部奖金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 得税。

【记忆口诀】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来掌握相关规

【考情预测】本考点内容是个人所得税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在历年考试出题中"屡试不爽",不管是税目、还是具体应纳税额的计算都是考点所以考生在复习时要全面、认真地去掌握。

【必背考点11】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提示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比照执行。

【提示2】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提示3】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

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42000元/年,即3500元/月。

- 2)个体工商户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 3)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4)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3.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记忆口诀】结合实际来堂握相关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内容在历年考试中涉及不多,但是随着机考时代的来临,复习时不可忽略而过。该讲内容涉及费用扣除的项目可以与企业所得税中对应的内容结合记忆。

【必背考点12】劳务报酬所得

- 1.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具体项目共29项。 其他规定:
- 1)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 2)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
- 3)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
- 4)个人保险代理人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
- 2.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 1)每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0元的部分,税率20%,速算扣除数0;
- 2)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50000元的部分,税率30%,速算扣除数2000:
- 3)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0000元的部分,税率40%,速算扣除数7000。
- 3.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4.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1)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800)×20%
- 2)每次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1-20%)×20%
- 3)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
-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额×(1-20%)×适用税率-速 算扣除数

【记忆口诀】本考点涉及的是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该所得是个人所得税项目中唯一一个加成征收的,也是涉及具体项目最多的,复习时可以把重点放在其计算上,掌握加成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计算。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各个题型中均可涉及,经常结合具体计算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3】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稿酬所得

1)①任职、受雇于报纸、杂志等单位的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与其当月工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专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出版社的专业作者撰写、编写或翻译的作品由本社以图书形式出版而取得的稿费收入,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 3)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①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作另一次稿酬所得。
- ②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应视为两次稿酬所得征税。即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 ③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
- ④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 ⑤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①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属于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③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记忆口诀】本考点涉及的两个税目容易混淆,复习时要首先进行辨别,然后掌握各自具体的内容,其中稿酬所得有减征的规定,计算其应纳税额时千万不要一时激动忘了后面的减征。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计算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4】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

1.财产租赁所得

1)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提示】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2)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3)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4)应纳税额的计算。
- ①每次(月)收入不足4000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 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20%

②每次(月)收入在4000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一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 开支的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20%

2.财产转让所得

- 1)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①个人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的股权或股份,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税。

【提示】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③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 税率征收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④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⑤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2)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记忆口诀】本考点是与"财产"相关的两个税目,尤其可能涉及"房产"的涉税,所以大家复习时要提起兴趣,掌握其相关的基础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3)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 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的,暂减按50%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自2015年9月8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自2008年10月9日(含)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2.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提示1】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2】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3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 其他所得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房屋产

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等,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自2009年5月25日(含)起,符合房屋产权无偿赠与规定的情形的,对当事人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不得扣除任何费用。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x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记忆口诀】本考点中涉及的三项税目,其共同特点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没有费用扣除, 大家复习时可以抓住其特点,然后再针对各个税目的具体规定分别掌握。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会直接考核相关规定,偶尔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6】个人所得税关于捐赠的扣除规定

- 1.对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2.下列项目可以在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 1)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2)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3)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的捐赠:
- 4)个人的所得(不含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用于对非关联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的资助,可以全额在下月工资、薪金所得)或下次(按次计征的所得)或当年(按年计征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记忆口诀】捐赠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那么在个人捐赠中,具体的涉税规定是怎样的,大家可以结合本考点来了解学习一下。什么时候按限额扣除,什么时候全额扣除,这是重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历年考试中多有体现,主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直接考核,也可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7】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 1.免税项目
-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5)保险赔款;
-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8)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
- 9)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 2.减税项目
-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3.暂免征税项目
-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2)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3)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 4)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5)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 6)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7)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 8)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9)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中规定的情形。

【记忆口诀】针对个人的照顾和奖励,对应的所得可免税。

【考情预测】本考点所涉及内容,年年都会考,其重要程度可见一斑,复习时没有捷径,只能全面记忆优惠的政策。

【必背考点18】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1.纳税申报
-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代扣代缴,二是自行纳税申报。
- 1)代扣代缴方式

- ①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
- ②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所扣缴税款的2%。
- 2)自行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①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 ②2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③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④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2.纳税期限

- 1)代扣代缴、自行申报的纳税期限:一般都是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
- 2)自行申报纳税期限的几个具体规定:
- ①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比照执行)
- ②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纳税申报

3.纳税地点

- 1)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的,其申报地点一般应为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 2)扣缴义务人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3)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应向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记忆口诀】自行申报是记忆关键点,纳税期限时间要区别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所涉及的内容,一般都是直接考核,各个题型中均有涉及,如自行申报的情形,就出现在历年的考题中。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必背考点1】房产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和应纳税额计算

1.房产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 人。

具体规定如下(注意多选题)

- 1)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其经营管理的单位为纳税人;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的,集体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 2)产权出典的,承典人为纳税人;
- 3)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
- 4)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
- 5)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 2.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提示1】不包括农村的房屋。

【提示2】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 3.应纳税额的计算
- 1)从价计征(房产余值):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 2)从租计征(房屋租金):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或4%)

【提示】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干居住的,暂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记忆口诀】只有了解了征税范围,才能知道是否需要缴纳房产税,从而正确计算。

【考情预测】本考点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在历年考试中考查频繁,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通常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2】房产税税收优惠

- 1.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2.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全额或差额)的单位(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L所、幼儿园、敬老院以及文化、体育、艺术类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3.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4.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5.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
- 1)损坏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经鉴定,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 2)纳税人因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理期间免征房产税;
- 3)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但工程结束后,应从基建单位接收的次月起照章纳税:
- 4)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在房租调整改革之前收取租金偏低的,暂缓征收房产税;
- 5)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6)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7)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
- 8)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 9)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记忆口诀】主要针对非营利房屋给予优惠,理解记忆。

【考情预测】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一般会以小案例或者选择、判断形式考核。要熟练掌握以上列举的内容。

【必背考点3】房产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纳税人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从"生产经营之月"起缴纳房产税。
- 2.纳税人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从建成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3.纳税人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4.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5.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 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6.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7.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 8.纳税人因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而依法终止房产税纳税义务的,其应纳税款的计算截止到房产的实物或权利状态发生变化的当月末。

【记忆口诀】只有一种情况是从"之月"起缴纳房产税,其余都是从"之次月"起缴纳房产税。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有时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4】契税

- 1.契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纳税人

契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承受方(买方)缴纳契税,转让方(卖方)缴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

2)征税范围

契税的征税对象是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

- 2.契税计税依据
- 1)买卖: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 2)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 3)交换。
- ①交换价格不相等的,价差作为计税依据,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方缴纳契税;
- ②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 4)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作为计税依据。

3.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比例税率(3%~5%)

4.契税的税收优惠

-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 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 2)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 3)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 4)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 5)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5.契税征收管理

1)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2)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

【记忆口诀】契税是针对受让方征税,重点关注计税依据和计算,可以结合相关题目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 考查。

【必背考点5】印花税纳税人

纳税人可分为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领受人和使用人等。

- 1.立合同人。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即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
- 2.立账簿人。立账簿人是指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如某企业因生产需要,设立了若干营业账簿,该企业即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 3.立据人。立据人是指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 4.领受人。领受人是指领取并持有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个人。如领取房屋产权证的 单位和个人,即为印花税的纳税人。
- 5.使用人。使用人是指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 6.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即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的当事人。

【记忆口诀】直接受益或使用的人为纳税人。利用排除法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涉及,通常是直接考核纳税人有哪些。

【必背考点6】印花税征税范围

- 1.合同类: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
- 2.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
- 3.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种明细分类账簿
- 1)分为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
- 2)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立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如:企业内的职工食堂、工会组织等设置的经费收支账簿,不属于"营业账簿"税目的适用范围。

4.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未列举的不需要交纳印花税,如:税务登记证。

【记忆口诀】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可以按照下面口诀记忆:千一猪管饱,万三狗见鸡,万五赢家运产茶。房加地,商加利,营业执照中间系。权利证照是重点,各类合同通过反复积累去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7】印花税计税依据

- 1.合同类:以凭证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 2.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以"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为其计税依据。
- 3.不记载金额的营业账簿、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专利证等权利许可证照,以及企业的日记账簿和各种明细分类账簿等辅助性账簿,以凭证或账簿的件数作为计税依据。

【提示】(1)合同上的"金额"、"费用"应当全额计税,不得作任何扣除。(2)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经济事项的同一凭证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算贴花。

【记忆口诀】合同记载多少是多少:不记载的按件征收。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均可涉及,偶尔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税款征收方式

- 1.查账征收:适合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 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 2.查定征收:适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 3.查验征收: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 4.定期定额征收: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记忆口诀】通过适用不同纳税人的情形区别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一般会直接考查不同的征收方式,也可以结合具体企业的情形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2】应纳税额的核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注意多选题):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
- 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记忆口诀】无账或有账不能用的均适用核定应纳税额。

【考情预测】本考点主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直接涉及,有时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3】税款征收措施之纳税担保

- 1.提供纳税担保的情形:
- 1)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迹象的,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 2)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 3)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 4)其他情形。
- 2.纳税担保的范围:

纳税担保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费用包括抵押、质押登记费用,质押保管费用,以及保管、拍卖、变卖担保财产等相关费用支出。

【记忆口诀】担保的情形和担保的范围同样重要,都需准确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经常涉及。

【必背考点4】税款征收措施之保全、强制执行及阻止出境

1.税收保全措施

1)情形: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具体措施:

- 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3)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强制执行措施

1)情形: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2)具体措施:

- (1)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 3.阻止出境: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记忆口诀】保全和强制执行注意区分,对应的范围和具体措施是重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经常涉及,偶尔也会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5】税务检查

- 1.税务机关的权力: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交通邮政检查权、 存款账户检查权。
- 2.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3.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提示】检查纳税人存款账户时,凭全国统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进行。

【记忆口诀】6项权利重点记忆。

【考情预测】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主要有6项权利,注意以选择题、判断题形式进行考核。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必背考点1】劳动关系的特征、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

- 1.劳动关系的特征
- 1)劳动关系的主体具有特定性。
- 2)劳动关系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法定性。

为保护处于弱势的劳动者的权益,法律规定了较多的强制性规范,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否则无效。

3)劳动者在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时的地位是不同的。

2.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

劳动合同的订立是指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经过相互选择与平等协商,就劳动合同的各项条款 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从而确立劳动关系的法律行 为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

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记忆口诀】3个特征和5个原则。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中涉及,重点关注订立的原则。

【必背考点2】劳动合同订立的主体、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

- 1.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资格要求
- 1)劳动者需有劳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录用人员除外) 【提示】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役军人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用人单位有用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 动合同。

2.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义务

1)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提示】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 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3.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记忆口诀】掌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资格,并注意劳动关系建立的时间是用工之日。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其中劳动关系建立时间结合具体业务经常考查。

【必背考点3】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1.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提示1】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提示2】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但却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区分不同情况进行了规定:

1)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1日。

3)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1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记忆口诀】掌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已经建立劳动关系,却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3种情形的具体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4】劳动合同的效力

1.劳动合同的生效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2.无效劳动合同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1)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3.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记忆口诀】掌握无效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5】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提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种类:①以完成单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②2以项目承包方式完成承包任务的劳动合同;③因季节原因用工的劳动合同;④其他双方约定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劳动报酬。
- 7.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记忆口诀】与劳动者息息相关的为必备条款,结合实际情况理解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6】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 1)视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意定: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法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的。

- 2)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的。
- 3)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下述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2008年1月1日后续订起开始计算):
- 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③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④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⑥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⑦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记忆口诀】在同一单位工作满10年和订立两次以上合同等情况,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和多选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7】年休假

- 1.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条件和期限
- 1)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 同的

工资收入。

2)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提示】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休假条件的,当年度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

剩余年休假天数=(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365天)×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2.不享受年休假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1)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干年休假天数的:
- 2)职工请事假累计20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 3)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
- 4)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
- 5)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

【记忆口诀】掌握可以休多长时间带薪年休假的具体规定以及不享受年休假的5种情形。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通常是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并且曾在不定项选择题中结合其他知识点一起考核。

【必背考点8】劳动报酬

- 1.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2.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3.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 4.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 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5.加班工资

- 1)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
- 2)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 3)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

【提示】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劳务报酬的相关规定,例如具体加班工资的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9】试用期

- 1.劳动合同期限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劳动合同期限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3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 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3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 4.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 5.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劳动合同期限和试用期期限之间的关系。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并且曾在不定项选择题中结合其他知识点一起考核。

【必背考点10】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1.服务期

- 1)服务期是指劳动者因享受用人单位给予的特殊待遇而作出的关于劳动履行期限的承诺。
- 2)劳动合同期满,但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服务期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2.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 1)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 2)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提示1】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2年。

【提示2】对竞业限制的司法解释:

- ①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 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③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3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④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3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⑤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记忆口诀】享受特殊待遇就需要提供服务;要想让劳动者保守秘密和竞业限制就得支付经济补偿。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并且曾在不定项选择题中结合其他知识点一起考核。

【必背考点11】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协商解除和法定解除

- 1.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
- 2.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1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协商解除

- 1)劳动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因某种原因,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结束劳动关系。
- 2)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劳动者主动辞职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4.法定解除

- 1)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①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2种):
- ②劳动者可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7种)
- 【提示】上述7条的显著特征是用人单位有过错,但该过错并未危及到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则劳动者通知单位即可解除合同.无提前义务。
- ③劳动者不需要事先告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2种)。
- 2)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①因劳动者过错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用人单位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合同)(6种):
- 【提示】在试用期间劳动者不想干了须提前3天通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不想用了,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除试用期外,用人单位可以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劳动者过错在先。
- ②无过失性辞退的情形(提前通知解除)(3种)
- 【提示】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③经济性裁员的情形(4种)。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法定解除各种情形的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并且曾在不定项选择题中结合其他知识点一起考核。

【必背考点12】劳动合同的终止以及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

1.劳动合同的终止

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形:

- ①劳动合同期满的;
- ②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③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④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⑤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⑥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上述情形是法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得约定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也无效。

2.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

下列情形,用人单位既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目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记忆口诀】掌握劳动合同终止的7种情形以及解除和终止限制性规定的6种情形。注意解除和终止限制性规定中所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例如:孕期、产期、哺乳期结束。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涉及,一般是直接考核相关规定。

【必背考点13】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 1.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 1)劳动者符合随时通知解除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2)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用人单位符合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规定情形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用人单位符合可裁减人员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
- 7)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经济补偿的支付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提示1】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提示2】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提示3】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

【记忆口诀】掌握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8种情形,重点掌握经济补偿支付标准的相关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计算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4】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

- 1.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不再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消灭。
- 2.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 3.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 4.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记忆口诀】时间和日期作为记忆关键点。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注意其中的时间规定。

【必背考点15】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 1.集体合同
- 1)订立程序
- ①合同内容由双方派代表协商。

【提示】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 ②协商一致的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 ③讨论会议应当有2/3以上(≥2/3)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1/2)同意,方获通过。
- ④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 2)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3)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2.劳务派遣

- 1)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的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 【提示1】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 【提示2】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该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 3)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 4)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记忆口诀】结合实际案例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集体合同和劳务派遣合同的区别以及各自的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其中的劳务派遣更是出题老师青睐的对象。

【必背考点16】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

- 1.劳动争议的范围
-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2)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3)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4)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5)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2.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记忆口诀】从确认劳动关系到最终"分手"这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都是直接考核相关的法律规定。

【必背考点17】劳动调解

- 1.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 1)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2)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3)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2.调解委员会

对于设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企业,其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

3.调解程序

1)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2)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提示】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记忆口诀】以和为贵,调解先行。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

【必背考点18】劳动仲裁

1.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 【提示】劳动仲裁无一裁终局原则。

2.劳动仲裁机构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3.劳动仲裁管辖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 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 员会管辖。

4.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

1)一般情形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1年。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1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

- 2)劳动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3)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5.开庭和裁决

- 1)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 2)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应当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
- 4)下列劳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记忆口诀】本考点重点掌握仲裁开庭和裁决的相关规定。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19】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 2)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 3)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4)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7)个人承包经营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招用劳动者,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记忆口诀】考生可以通过本考点中的"数字"来对比记忆相关的法律责任。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注意"数字"的规定。

【必背考点20】基本养老保险

- 1.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 1)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 2)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提示】国务院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对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计算

1)单位缴费

原缴费比例超过企业工资总额20%的省(区、市)降至20%单位缴费比例为20%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额可支付月数高于9个月的省(区、市)→降至19%

【注意】阶段性降低,有效期2年。

- 2)个人缴费
- ①比例:8%。
- ②工资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职工第一年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提示】职工本人"上年度"平均工资低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高于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作为缴费基数。

- 3)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本人月缴费工资8%。
-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 1)年龄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2)缴费条件:累计缴费满15年。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比例和基数以及享受条件。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21】基本医疗保险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提示1】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提示2】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2.保险费的缴纳
- 1)单位缴费:职工工资总额的6%。
- 2)个人账户资金来源:
- ①本人工资收入的2%;
- ②单位缴费的30%:
- ③利息。

3.职工基本医疗费用的结算

起付标准,又称起付线,一般为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又称封顶线,般为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左右。支付比例般为90%。

- 4.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 ①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②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③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4)在境外就医的。

【提示】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5.医疗期期间及待遇
- 1)医疗期间:根据工作年限所定医疗期间。
- ①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医疗期间3个月;5年以上的医疗期间6个月。
- ②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医疗期间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医疗期间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医疗期间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医疗期间18个月;20年以上的医疗期间24个月
- 2)医疗期的计算方法。

医疗期3个月的按6个月内累计病体时间计算6个月的按12个月内累计病体时间计算;9个月的按15个月内累计病体时间计算;12个月的按18个月内累计病体时间计算;18个月的按24个月内累计病体时间计算;24个月的按30个月内累计病体时间计算。

【提示】医疗期的计算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

3)医疗期内的待遇。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資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记忆口诀】重点掌握医疗期期间和待遇。

【考情预测】本考点考查频繁,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经常结合具体业务进行考查,其中医疗期的规定考查较多。

【必背考点22】工伤保险

1.工伤保险费的缴纳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 2.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 1)工伤认定
- ①应当认定一"与工作有直接因果关系"(7项)
- ②视同工伤一"与工作有间接因果关系"(3项);
- ③不认定工伤——"自找"(4项)。
- 2)劳动能力鉴定
- ①劳动功能障碍分十个伤残等级,最重为一级;
- ②生活自理障碍分为三个等级
- ③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3.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 1)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 2)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 3)时间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12个月;
- 4)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 5)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提示】工伤医疗待遇包括医疗费用、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交通食宿费;伤残辅助器 具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等。

- 4.工伤保险费用支付途径
- 1)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
- 2)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

【记忆口诀】通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或者周围情况,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会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23】失业保险

1.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从2017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5%的省(区、市),可以将总费率降至1%,降低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18年4月30日。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失业保险待遇

- 1)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缺一不可):
- ①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的。
- 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包括劳动合同终止;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因用人单位过错由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③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2)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最长期限: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最长为24个月。
- 3)死亡问题: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 3.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1)重新就业的
- 2)应征服兵役的
- 3)移居境外的
- 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记忆口诀】失业保险待遇是关键。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会结合具体案例进行考查。

【必背考点24】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管理

1. 五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

2.登记

新成立的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社保登记。

未纳入"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领取社保登记证, 并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证管理。

3.缴纳

- 1)单位一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
- 2)职工一由单位代扣代缴。
- 3)灵活就业人员——自行缴纳。
- 4)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

【记忆口诀】掌握社会保险登记中几个时间的规定。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是自行缴纳,职工 是由单位代扣代缴。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通常都是直接考查相关规定。尤其是时间规定要重点关注。

【必背考点25】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骗保行为的法律责任

1)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记忆口诀】掌握用人单位不登记社会保险、不缴费、骗保等相关法律责任。

【考情预测】本考点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涉及,一般会考核"金额"的规定。

本文来源:会计大咖,由高顿初级会计职称整理,未经允许,不得商用。

